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anxi Mico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5)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並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出H股購回授權。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吸引、激勵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靈活手段；(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H股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b)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

案，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購回及買賣H股。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長期發展前景及H股的投資價值充滿信心，並認為H股目前被低估，當前市價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基本面及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向股東尋求H股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購回H股。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其自有資金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H股激勵計劃及H股購回授權的詳情；(ii)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相關獎勵或現金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H股購回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相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訂立與本集團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H股
「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H股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自臨時股東會上通過關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H股購回授權之日
「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陝西麥科奧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冰博士

中國，陝西，西安，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冰博士及Yu Weipi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王梅博士、游向東先生、宋高廣博士及王娜禕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里六續博士、張文強先生及王開峰先生。